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推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目的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下稱「地區聯絡小組」），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當局檢討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地區協調機制，認為有需要設立討論平台，讓有關的專業人員可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以適當的形式更集中討論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在全港成立了 13 個地區聯絡小組，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運作事宜。這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其他家庭成員¹之間的暴力衝突。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進展

3. 地區聯絡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由每隔三個月至每隔六個月不等，視乎個別地區的需要而定。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以來，各地區聯絡小組曾召開超過 60 次會議。地區聯絡小組促進了不

¹就虐待兒童的個案而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會為各個聯區安排定期會議，邀請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及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代表參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是此討論平台與地區聯絡小組聯繫的橋樑。

同界別合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地區聯絡小組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載列如下：

- (a) 各有關方面透過交流相關指引和優良實務經驗，更深入了解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
- (b) 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就各方在不同階段處理個案時應肩負的職責交換意見，從而加強跨界別合作。除定期召開會議外，各部門／機構／單位的成員於日常工作上亦保持密切聯繫，因此遇有需要向有關部門或單位直接求助，也更方便順利。
- (c) 各有關方面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更積極溝通和分享資訊。社工可以聯絡警方代表，查詢警方資料庫儲存的個案記錄，以便評估個案和制訂跟進工作。社工亦可以就個案的處理手法向警方提供意見。
- (d) 警方與社工合作採取行動和推行計劃。例如：社工直接向有關警區求助，一同處理高危或可能出現暴力事件的個案，而警方亦參與由社署舉辦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
- (e) 簡化於地區層面轉介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從而解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運作問題。

未來路向

4. 地區聯絡小組為有關部門和服務單位提供定期溝通和交流的平台，加強了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合作。由於地區聯絡小組得到各持份者正面的肯定，因此將繼續以現行模式運作。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各區交流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優良的實務經驗和措施，以期促進各界合作，攜手打擊家庭暴力問題。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

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如下：

召集人 ： 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助理福利專員

主要成員 ： — 總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代表
 —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代表

其他成員 ： — 醫務社會服務部的代表
（見註釋） — 長者地區中心的代表
 — 召集人認為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的代表

（註釋：召集人可按地區的特點及需要，自由邀請其他部門、服務單位或地方團體的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出席會議。）

職權範圍

1. 地區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及虐待長者個案）²方面，加強地區福利辦事處、警區及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服務單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主要成員）在工作層面上的合作。
- 找出不足之處／問題所在，並建議措施／方案，以改善地區上不同服務單位在個案處理方面的合作。
- 推行建議的措施／方案以改善個案處理方面的合作，並監察推行情況。
- 就對政策有影響的事宜，向相關部門的總部提供意見。
- 建立服務單位成員間直接和固定的聯絡點。

² 就虐待兒童的個案而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會為各個聯區安排定期會議，邀請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及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代表參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是此討論平台與地區聯絡小組聯繫的橋樑。